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 關

- (1) 重 選 董 事 ；
 - (2)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
 - (3)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向 關 連 人 士 按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項 下
擬 發 行 新 股 份 所 涉 及 之 關 連 交 易 ；
- 及
- (4)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銀行謹訂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隨函亦附奉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儘快及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本銀行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ii及iii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在進入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本銀行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書以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ii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17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7
4.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 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7-16
5.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1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7. 責任聲明	16
8. 推薦意見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37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8-42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43-4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47-4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0-55

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性風險以及為管理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銀行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為保持社交距離，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於必要時本銀行或會限制進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人數；
- (2)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拒絕進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3) 所有出席人士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4)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提供茶點；及
- (6) 按照當期時香港政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當期時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銀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銀行將適時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公佈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有關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若股東就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亦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銀行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授予獎勵股份；(ii) 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iii)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及(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銀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的股份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第38至42頁所載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銀行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49,837股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獲選員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下列全職員工： (i) 執行董事； (ii)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風險總監； (iii) 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內部職級為13級或以上(總共16級制)的員工及擔任指定職務的員工，除分類為「高級管理層」者外；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任何員工；及 (v) 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員工
「員工」	指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員工
「除外員工」	指	任何員工，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該員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者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礙於該等授予或權益歸屬符合該等法例或法規的法定規定，導致本銀行有必要將之排除在股份獎勵計劃以外的員工
「授予日」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授予獲選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38至42頁所載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銀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由董事會組織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立發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招興先生、周卓如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獲選員工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獲選員工」	指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版本或不時作出修訂的版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向董事會授出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有關

(1) 重選董事；

(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及

(4)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擬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該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李鋒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1年3月4日，本銀行已宣佈馬照祥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事務，將不會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本銀行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決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馬照祥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銀行日後作公佈。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到本銀行的《委任／重新委任董事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承擔。

董事會認為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於與本銀行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彼等為本銀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本銀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獨立資格。鑒於鄭毓和先生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特別檢視了鄭先生的獨立性。於鄭先生在任期間，彼並無參與本銀行任何執行管理職務及已證明其具備為本銀行事宜提供獨立性意見的能力。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性方面）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更新及物色人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及其長期服務董事會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有關上述擬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回購總數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銀行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本銀行已於2021年3月16日向於2020年3月16日授予日後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獎勵股份的若干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272,17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回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獲得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惟分別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訂之規限所制約。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或增發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為董事提供適度靈活性，讓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或其他策略性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72,862,220股。倘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銀行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4,572,444股，即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並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8名獲選員工授予合共不多於73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向3名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其中兩名為本銀行董事，其中一名是本銀行三家附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及(ii)向55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員工)授予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持續運營和發展的貢獻。

向55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682,163股獎勵股份的分類如下：

非關連承授人分類	非關連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高級管理層	3	28,260
核心管理層	10	144,119
其他員工	42	509,784
總計：	55	682,163

除55名非關連承授人中的兩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本銀行關連人士外，其餘53名非關連承授人均不是由董事會、本銀行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授權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在過去12個月擔任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c) 擬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亦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732,000股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其中(i)授予55名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82,163股新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及(ii)授予3名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惟取決於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員工。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9.872元。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9.850元計算，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682,163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市值分別為港幣6,719,305.55元及港幣490,894.4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9.90元計算，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682,163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6,753,413.70元及港幣493,386.30元。

獎勵股份應按下文所載方式歸屬。

(d) 權益歸屬日

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日曆年歸屬；(c)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日曆年歸屬；及(d)獎勵項下的剩餘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四個日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權益受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e)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擬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f) 先決條件

向非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82,163股新股份須待(i)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g) 申請上市

本銀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多於732,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姓名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關連獎勵股份概約市值 港幣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關連獎勵 股份概 約市值 港幣 (附註2)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宗建新先生	24,311	239,463.35	240,678.90	0.0025
劉惠民先生	16,612	163,628.20	164,458.80	0.0017
鄔柏健先生	8,914	87,802.90	88,248.60	0.0009
總計	<u>49,837</u>	<u>490,894.45</u>	<u>493,386.30</u>	<u>0.0051</u>

附註：

1.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按截至2021年3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9.850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按截至2021年4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9.90元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862,220。

本銀行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9,837股新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512%;及(ii)經擬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512%(假設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等新股份擬配發日期並無變動,惟擬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除外)。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員工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所作的貢獻、其工作經驗、個人平衡計分卡內的關鍵指標評分、工作性質、內部職級、其職位在本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定性評估(包括年度個人表現評核中的風險及文化評分)、以及董事會考慮的其他相關事項。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宗建新先生	本銀行執行董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於本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督導本集團12個不同的業務領域/職能部門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劉惠民先生	本銀行執行董事 兼副行政總裁	向行政總裁匯報；督導本集團3個業務領域／職能部門、3家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銀行澳門分行
鄔柏健先生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及創興商品期貨 有限公司董事	本銀行風險總監，監督本集團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擬配發、發行及全數歸屬732,000股獎勵股份後（假設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惟擬配發、發行及全數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擬最大發行及全數 歸屬732,000股獎勵股份後 （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假設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29,394,500	74.97	729,394,500	74.9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29,394,500	74.97	729,394,500	74.92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729,394,500	74.97	729,394,500	74.92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0,126,000	7.21	70,126,000	7.20
小計	799,520,500	82.18	799,520,500	82.12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擬最大發行及全數 歸屬732,000股獎勵股份後 (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假設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承授人				
宗建新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2,164	0.004	66,475 (附註3)	0.007
劉惠民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19,257	0.002	35,869 (附註3)	0.004
鄔柏健先生(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董事)	2,528	0.000	11,442 (附註3)	0.001
非關連承授人	267,879	0.028	不多於 950,042 (附註4)	0.098
小計	331,828	0.034	不多於 1,063,828 (附註3及4)	0.109
其他公眾股東	173,009,892	17.784	173,009,892	17.770
總計	972,862,220	100	973,594,220	100

附註：

1.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4.97%，即729,394,5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銀行的70,1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70,126,000

附註：

- (i)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70,126,000股股份，其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21%，即70,126,000股股份。
3. 包括關連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4. 包括非關連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經計及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最多732,000股獎勵股份，在全數歸屬並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後，本銀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約為25.071%，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h) 本銀行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銀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銀行主要為香港及國內客戶提供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激勵機制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減少關鍵崗位獲選員工的流失，同時提高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除股份獎勵計劃外，董事已考慮使用購股權及各類替代獎勵的適合性，尤其是鑒於本銀行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控股股東，持有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7%）之現有股權架構，導致本銀行必須嚴格控制為作出獎勵而將在一群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發行新股份之時間及比例，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直得以維持。鑒於(i)一般而言，若為購股權及其他替代類型獎勵，則將更難控制在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間行使獎勵的時間；及(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或回報關鍵崗位人員及員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就維持公眾持股量而言，採用獎勵股份可更好地促進本銀行持續合規責任。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以及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任何獎勵股份將由本銀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授權向獲選員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則本銀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獎勵股份涉及擬向任何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員工發行之新股份，則本銀行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除外。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之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銀行之關連交易，及須(其中包括)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創興(代理)有限公司為本銀行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周德華先生於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代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陳錦基先生於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並不會被視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宗建新先生、劉惠民先生及鄔柏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42,164股、19,257股及2,528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各自己就批准：(i) 關於向彼等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考慮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因素時，本集團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25%。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能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包括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同時，仍會留意並維持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除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協助透過按比例授予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管理公眾持股量外，本集團亦可在權益歸屬後酌情以現金獎勵代替向關連承授人發行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採取如上所述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始終維持公眾持股量。

5.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銀行謹訂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亦附奉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儘快及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該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表決結果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銀行網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鑒於上文「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一段所述之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所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
所涉及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銀行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屬(i)公平合理(就本銀行及股東而言)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相關(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馬照祥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銀行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述，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732,000股獎勵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其中(i)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的49,837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支付，惟取決於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及(ii)授予55名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82,163股新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 貴集團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的貢獻。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 貴銀行董事及 貴銀行的附屬公司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 貴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構成 貴銀行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 貴銀行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董事、 貴銀行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 貴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視為影響百利勤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過去兩年， 貴銀行與百利勤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百利勤向 貴銀行或董事、 貴銀行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是否在 貴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ii)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屬必要之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銀行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規例，以及 貴銀行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對。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 貴銀行之薪酬政策、與計算將授予獲選員工之獎勵股份相關之樣本文件、該公告、 貴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以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銀行、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載於通函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銀行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銀行主要為香港及國內客戶提供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營業分項包括(i)企業及個人銀行；(ii)金融市場業務；(iii)證券業務；及(iv)其他金融及投資服務。

貴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貸款、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賬戶、信用卡及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財富管理服務。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貨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貴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貴銀行之現金活動。

貴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金融及投資服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0年全年業績。

列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項收益		
— 企業及個人銀行	2,901,024	3,037,316
— 金融市場業務	557,083	519,751
— 證券業務	169,877	114,384
— 其他	180,733	339,820
總收益	3,808,717	4,011,271
毛利	1,756,766	2,281,377
年內溢利	1,479,978	1,900,642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銀行年內溢利為港幣14.80億元，較2019年下降約22.1%。同年貴銀行之毛利較2019年下降約23.0%，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乃透過貴集團之營業分項收取）較2019年下降約10.2%。根據2020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年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受大幅降息政策影響，導致市場利率水平急促下滑。個別而言，貴銀行於2020年之淨息差為1.34%，較2019年下降28個基點。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貴銀行內地公司業務繼續實現全面發展，通過強化重點客戶營銷和有貸客戶管理，提升存量客戶結算比例，以及辦理跨境業務等，促進公司存款保持良好增長；同時拓寬信貸客戶來源，積極調整貸款投向，貸款結構不斷優化；加快產品開發進度，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增加中間業務收入。貴銀行位於廣州之分行（「廣州分行」）於2020年初完成全國首筆外國銀行分行參與的地方政府債券承銷發行。同時，廣州分行衍生品交易業務資格獲監管批准，並獲批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衍生品會員。此外，連同廣州分行，貴銀行位於深圳之分行（「深圳分行」）獲批加入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中深圳分行是全國首家獲批准入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外國銀行分行。貴銀行進一步完善在大灣區的網點佈局，本年度新設佛山禪城支行及東莞支行分別於2020年2月和12月正式開業，目前貴銀行已在內地設立十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在珠三角、長三角主要核心城市的基本佈局。貴銀行同時正積極推進內地法人銀行籌建工作。

b. 財務狀況

下文所概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2020年全年業績。

列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 非流動資產	2,669,766	2,615,161
— 流動資產	230,229,881	210,152,873
負債總額	204,965,187	187,904,821
權益總額	27,934,460	24,863,213

貴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2,128億元上升約9.5%至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329億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金額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50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9.1%。該增長主要受(i)客戶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1,627億元上升約12.6%至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832億元；及(ii)銀行存款及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69.499億元上升約18.4%至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82.296億元。鑑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港幣279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上升約12.4%。

2.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8名獲選員工授予合共不多於732,000股獎勵股份，當中涉及(i)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49,837股獎勵股份；及(ii)向55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貴集團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的貢獻。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獲選員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員工對貴集團的業績表現所作的貢獻、其工作經驗、個人平衡計分卡的關鍵指標評分、工作性質、內部職級、其職位在貴集團內的重要性、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定性評估(包括年度個人表現評核中的風險及文化評分)、以及董事會考慮的其他相關事項。

將透過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837股新股份之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12%；及(ii)經擬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12%(假設貴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等新股份擬配發日期並無變動，惟擬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除外)。

3. 進行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

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屬 貴集團激勵機制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獲選員工於促進 貴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減少關鍵崗位獲選員工的流失，同時提高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

吾等與 貴銀行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激勵計劃之裨益。除現金紅利已成為 貴銀行激勵機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外，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若干向獲選員工提供激勵及獎勵的替代方法，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然而鑒於 貴銀行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持有 貴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現有股權架構，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要求 貴銀行嚴格控制（倘可行）在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發行新股份之時間及比例，乃基於 貴銀行需確保根據《上市規則》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直得以維持。

經考慮(i)股份獎勵計劃預期推動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ii)一般而言，若為購股權及其他替代類型獎勵，則將更難控制在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間行使獎勵的時間；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或回報關鍵崗位人員及員工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常見，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更能促進 貴銀行持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亦為激勵獲選員工對 貴集團運營做出貢獻之最合適形式。

最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的表現（即 貴集團業績）。因此在 貴集團業績提高下，獲選員工亦可享受更大的經濟利益。鑑於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配發及發行732,000股新股份予獲選員工為對現有公眾股東（即越秀金融、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外之股東）的最小攤薄（即約0.014%），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將進一步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 貴銀行及全體股東一致。

[#] 僅供識別

4. 向獲選員工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732,000股新股份，以滿足向58名獲選員工授予73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根據2020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82,163股新股份予55名非關連承授人；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三名關連承授人，惟取決於獨立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將授予獎勵股份的非關連承授人概要。

列表3：將授予獎勵股份的非關連承授人概要

非關連承授人分類	非關連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高級管理層	3	28,260
核心管理團隊	10	144,119
其他員工	42	509,784
合計	55	682,163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 貴銀行關連人士的55名非關連承授人中的兩名人士(為 貴銀行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其餘55名非關連承授人中概無擔任由董事會、 貴銀行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授權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在過去12個月擔任 貴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為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包括 貴銀行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擔任 貴銀行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下表概述關連承授人的資料以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表 4：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概述資料

關連承授人／職位	職責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 的市值	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宗建新先生 貴銀行執行董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 • 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領導； • 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 貴集團的目標及於 貴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及 • 督導 貴集團12個不同的業務領域／職能部門。 	24,311	港幣 239,463.35 元	0.0025%
劉惠民先生 貴銀行執行董事 兼副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 貴銀行行政總裁匯報；及 • 督導 貴集團3個不同業務領域／職能部門、3家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及澳門分行。 	16,612	港幣 163,628.20 元	0.0017%
鄔柏健先生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及創興商品期貨 有限公司董事	貴銀行風險總監，監督 貴集團法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8,914	港幣 87,802.90 元	0.0009%
	合計	49,837	港幣 490,894.45 元	0.00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銀行管理層提供的關連承授人的專業背景資料，所有關連承授人於銀行業均擁有逾20年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關連承授人集體擁有銀行、會計、投資、法律、風險管理、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令其可監督及督導 貴銀行的業務及公司治理。

關連承授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宗建新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 貴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國內事業部主管，並於2018年5月不再出任 貴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宗先生分別自2015年9月、2017年4月以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出任 貴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 貴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越秀金融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財務」）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 貴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離任前任上述深圳市分行副行長。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惠民先生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 貴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 貴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 貴銀行及創興財務之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 貴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 貴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 貴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 貴銀行行政總裁。入職 貴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鄔柏健先生自2019年9月起出任 貴銀行風險總監。鄔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鄔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企業、信用、市場及操作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於搭建全行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架構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加入 貴銀行前，彼曾於一間領先中資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據 貴銀行管理層所告知，上述關連承授人負責監督 貴銀行的整體營運及作出決策，並為近年來對 貴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預期該等關連承授人繼續在 貴集團日後業務中起到重要作用。鑒於彼等所作貢獻、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挽留該等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5. 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a)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b)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二個日曆年歸屬；(c)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三個日曆年歸屬；及(d)剩餘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四個日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權益受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6. 授予獎勵股份的先決條件

向非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82,163股新股份須待(i)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7. 評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a. 與 貴銀行內部薪酬政策比較

為評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銀行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內部薪酬政策的詳細條款，其中包括(i) 貴銀行的薪酬架構；(ii) 貴銀行薪酬釐定策略，包括固定薪酬及按績效計量；及(iii) 股票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規模及分配規則。此外，吾等已與 貴銀行管理層就釐定獲選員工的選擇準則及授予獲選員工獎勵股份的計算基準及收集先前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所錄得的樣本進行討論。

誠如 貴銀行內部薪酬政策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銀行員工總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根據以上文件，吾等獲悉(i) 適用於 貴銀行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一般薪酬原則及基於績效並與相關個別員工之內部評分、工作性質、不同職位之重要性、文化及風險評估系統相關之授予獎勵股份之計算方法；(ii) 授予獎勵股份之整體規模乃基於 貴銀行之業務目標及財務表現；及(ii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一般授予及歸屬規則在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相同，這與本函件前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一節所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及評估之因素一致。鑑於本函件前述「向獲選員工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討論，關連承授人各自於於銀行業均擁有逾20年經驗，且集體擁有銀行、會計、投資、法律、風險管理、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令其可監督及督導貴銀行的業務及公司治理，吾等認為釐定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所用的選擇準則符合 貴銀行一般薪酬原則，即(其中包括)以表現為基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包括該等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予獲選員工的選擇準則及計算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其所悉，已首先識別35家銀行，該等銀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識別的35家銀行當中，吾等獲悉28家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所規管。因此，該等銀行提

供之薪酬計劃受銀監會所規管，與不受銀監會規管但僅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規管之銀行大有不同，而 貴銀行受金管局所規管。此外，在餘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受金管局所規管的七家銀行當中，三家銀行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獎勵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三家銀行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結合及其餘銀行並無股權激勵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規則一般較股份獎勵計劃大有不同，即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通常須支付價格以認購及轉換購股權為相關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不必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吾等認為設有購股權計劃之該等三家銀行及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結合之三家銀行並不提供可作陳述及供獨立股東參考用途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代表。

因此，吾等識別 15 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但不限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行業且已公佈於緊接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股份前六個月期間（即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向其各自的員工、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授出獎勵股份的聯交所主板上市銀行及權益歸屬期時長的一般參考。

據吾等所深知及所作努力，以及根據吾等按照上述標準所進行的搜索，已獲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細名單。股東應注意， 貴銀行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就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然而，鑒於此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類型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 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銀行，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條款的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表5：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授予各關連承 獎勵股份 授人的獎勵股	
				數目／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份數目／已發 行股份數目
金界控股 有限公司 (3918)	2021年 1月28日	並無披露總承授 人數，包括6名 關連人士	於2021年6月30日 100%	0.45%	介乎0.00023% 至0.14%
中國宇華 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6169)	2021年 1月25日	103名承授人， 並無關連人士	並無披露	0.20%	不適用
中國擎天 軟件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 (1297)	2021年 1月25日	9名承授人， 並無關連人士	於2021年1月25日 100%	1.61%	不適用
方達控股公司 (1521)	2021年 1月25日	184名承授人， 包括2關連人士	於2022年1月24日 25%；於2023年 1月24日25%； 於2024年1月24日 25%；及於2025年 1月24日或董事會 批准之較早日期25%	1.12%	介乎0.061% 至0.090%
大山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 (9986)	2021年 1月14日	56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刊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 起的首個交易日40%； 刊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 起的首個交易日30%；及 刊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 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30%	3.75%	介乎0.021% 至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授予各關連承 獎勵股份 授人的獎勵股	
				數目／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份數目／已發 行股份數目
友誼時光股份 有限公司 (6820)	2020年 12月28日	並無披露總 承授人數， 包括2名關連人士	並無披露	1.83%	0.0092%
綠城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9979)	2020年 12月24日	45名承授人， 包括13名 關連人士	於有關授予日第一周年 50%；及於有關授予日 第二周年50%	1.83%	介乎0.026% 至0.199%
建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832)	2020年 12月21日	216名承授人， 並無關連人士	並無披露	3.80%	不適用
三一重裝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31)	2020年 12月18日	424名承授人， 包括3名關連人士	於2021年3月18日20%； 於2022年3月18日20%； 於2023年3月18日20%； 於2024年3月18日20%； 及於2025年3月18日20%	0.17%	介乎0.00095% 至0.029%
大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90)	2020年 12月15日	87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 士，以及董事及 主要股東之家屬	於2020年12月22日 100%	0.43%	介乎0.0074% 至0.037%
時代鄰里控股 有限公司 (9928)	2020年 11月13日	24名承授人， 包括4名關連人士	於2024年3月31日 100%	0.34%	0.020%
英達公路再生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888)	2020年 11月13日	24名承授人， 包括4名關連人士	於2024年3月31日 100%	0.34%	0.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已發行 股份數目	授予各關連承 授人的獎勵股 份數目／已發 行股份數目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2269)	2020年 11月12日	1,391名承授人， 並無關連人士	並無披露	0.12%	不適用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2020年 10月5日	10名承授人， 包括4名關連人士	於有關授予日第二周年 50%；及於有關授予日 第三周年50%	1%	介乎0.075% 至0.25%
羚邦集團 有限公司 (2230)	2020年 9月2日	15名承授人， 並無關連人士	於2020年9月2日100%	0.06%	不適用
			最高	3.80%	1.23%
			最低	0.06%	0.00023%
			平均	1.14%	不適用
			中位數	0.45%	不適用
貴銀行	2021年 3月16日	58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於2022年3月16日25%； 於2023年3月16日25%； 於2024年3月16日25%； 及於2025年3月16日25%	0.075%	介乎0.0009% 至0.0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獲悉，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授予彼等各自之獨立及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數目介乎其各自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3.8%。獎勵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07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其下限。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其各自之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介乎於其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3%至1.23%之間。鑑於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予各關連承授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9%至0.0025%，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歸屬期自各自授予日起計介乎一日至五年，及15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歸屬期為四年或以上。因此，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期為四年，雖然權益歸屬期相對較長，但仍與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認為，相對較長權益歸屬期(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乃根據預期承授人將持續承諾及對 貴銀行發展之長期貢獻而釐定。較長權益歸屬期亦更有助於挽留獲選員工，在僱用彼等之替任人選時可減輕 貴銀行的財務負擔。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章節結論

經考慮(i)挽留包括關連承授人在內的有價值人員對於維持長期服務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至關重要，而這進而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ii)減少因缺乏連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而對 貴銀行現有業務造成之任何潛在干擾至最小程度乃對 貴集團有利；(iii)以業績為基礎並與 貴銀行的業務目標及業績掛鈎一般薪酬原則及規則，包括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內之薪酬原則及規則；(iv)向獲選員工授予之獎勵股份將可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期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v)獎勵股份對 貴銀行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其下限；及(vi)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符合 貴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授予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15億元。根據股份於2021年3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9.85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49,83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6,719,305.55元及港幣490,894.45元。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9.9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不多於682,163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49,83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6,753,413.7元及港幣493,386.30元。

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於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期列為 貴集團的開支，因此致使 貴集團的溢利減少。 貴銀行將不會因擬配發及發行732,000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而籌得任何資金。

b. 資產淨值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9億元。在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期，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因此， 貴銀行的總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c. 流動資金

除與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相關之行政及專業開支外，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儘管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會使 貴集團未來的虧損增加，董事預期其可挽留及鼓勵獲選員工為 貴集團持續作出貢獻，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9.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緊隨擬配發及發行732,000股新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及於732,000股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後，現有公眾股東(即越秀金融、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外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17.784%攤薄至17.77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措施以確保長期符合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例如(i)同時將獎勵股份按相關比例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適當時行使酌情權以在歸屬時向關連承授人支付現金作為新股份的補償。鑑於該等措施，吾等認為已實行有效措施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 貴銀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股份獎勵計劃可激勵獲選員工致力為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而努力所帶來的裨益；(ii)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對 貴銀行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其下限；(iii)權益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為留任 貴銀行並作出貢獻的獲選員工提供激勵；及(iv)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措施以確保長期符合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吾等認為因擬配發及發行732,000股新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並非於 貴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配發及發行49,837股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1年4月15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 (3) (i) 重選李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議決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馬照祥先生退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銀行日後作公佈。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在《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的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包括根據本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iii) 根據當其時獲本銀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按類似的安排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 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若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銀行權力回購本銀行股份之總數，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銀行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本銀行董事就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銀行合共49,837股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滿足根據本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後，授予本銀行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董事及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銀行董事為及代表本銀行在彼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9)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宗建新先生授予24,311股獎勵股份。

(10)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惠民先生授予16,612股獎勵股份。

(1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鄔柏健先生授予8,914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4月15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本銀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載有關於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銀行股份的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而本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v) 若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8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以下為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李鋒先生

52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並分管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及信息中心。李先生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以及推動完善信息建設等工作。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出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李先生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生亦擔任廣州市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會長、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理事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自2008年起參與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本銀行之相聯法團)擁有172,9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目前出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及出任本銀行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之額外年度酬金各為港幣20,000元。該等董事袍金及出任委員會委員之額外年度酬金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20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毓和先生

60歲，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此外，鄭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12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曾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目前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出任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之額外年度酬金為港幣100,000元，及出任本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之額外年度酬金各為港幣20,000元。該等董事袍金及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額外年度酬金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20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2,862,220股股份。倘若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回購授權之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銀行在通過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最多可回購97,286,222股股份：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得以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銀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銀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只會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銀行可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回購股份只會以合法作此用途的本銀行資金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從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因任何股份回購後，個別股東在本銀行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9,394,500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7%。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的股份權益將由74.97%增至約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3.3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的話，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銀行，表示其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5. 本銀行回購股份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0.52	10.00
5月	10.78	8.84
6月	9.66	8.74
7月	9.92	8.89
8月	9.40	8.80
9月	9.14	8.73
10月	9.62	8.80
11月	9.75	9.12
12月	9.60	9.15
2021年		
1月	10.00	9.10
2月	10.42	9.22
3月	10.04	9.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2	9.82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銀行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	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家屬權益		個人權益		數目、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之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附註2)		
宗建新	好倉	42,164	—	—	150,806	192,970	0.020%	
劉惠民	好倉	19,257	—	—	74,386	93,643	0.010%	

附註：

- 該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的已發行972,862,22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 該等權益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本銀行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 人身份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以 下之子女之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之 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1%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26%

附註：

1. 該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5,482,280,438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銀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該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被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銀行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本銀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據本銀行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銀行披露、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另行通知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9,394,500	74.97%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729,394,500	74.97%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729,394,500	74.97%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126,000	7.21%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2,862,220股股份。
-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擁有74.97%。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銀行的70,1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股份的好倉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70,126,000

附註：

- (i)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70,126,000股股份，其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21%，即70,12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銀行披露、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另行通知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專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發行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銀行的法定股本為港幣零元。
- (b) 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銀行的公司秘書是黎穎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銀行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